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十九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修正為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新增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審酌具統籌管理必要之事業廢棄物，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授權，將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及廢水泥電桿等六項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方式予以統一規範，爰擬具「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 以附表明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登記檢核等應遵循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 再利用產品生產品質及剩餘廢棄物清理規定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清除方式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 事業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前，應簽訂契約書及契約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紀錄保存及申報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 再利用機構申報再利用產品生產、銷售與庫存紀錄，及免申報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 連線申報設備故障之申報及報備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 再利用機構解除列管後，已無事業廢棄物及再利用產品庫存者，得免申報產品營運紀錄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主管機關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限期改善及廢止登記檢核等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之辦理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不再適用。(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事業。 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指附表所列由二個以上之目的事業所產生同種類之事業廢棄物。 三、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填土(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四、再利用機構：指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用詞定義。
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自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事業自行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方式，指定公告事業須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經審查通過，其他事業則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第四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依附表規定進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非屬附表規定之再利用行為，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附表所列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並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一、第一項規定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管理方式如附表，非屬附表規定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行為仍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規範附表所列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是否有污染環境之虞決定暫停及恢復再利用之規定。 三、第三項規範再利用機構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再利用檢核表須經審查核准。

機關提出再利用登記檢核申請核准。	
第五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剩餘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與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使用規定相符，並於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料中載明。 二、附表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所使用之廢棄物原料、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警語。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	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剩餘廢棄物應遵循事項。
第六條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至再利用機構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 （一）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其產生或收受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二）事業清除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院）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視為事業自行清除。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三、依第四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前許可之清除方式有自行清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或依附表規定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等三種。
第七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合法運輸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檢附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數量。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再利用產品名稱及用途。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雙方均應簽訂契約書之內容及保存留供查核。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第八條 事業對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及再利用期程，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紀錄及相關憑證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相關紀錄與憑證。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雙方對於再利用行為之紀錄內容、保存年限及申報等規定。
第九條 再利用機構應逐項逐筆紀錄再利用產品之銷售流向、數量及用途，並妥善保存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再利用機構提報相關紀錄與憑證。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並應妥善保存三年。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前月下列事項之營運紀錄：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名稱、收受及使用數量。 二、再利用產品之名稱、生產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 三、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用途及銷售量。 再利用機構之實際營運狀況發生與前項申報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時，應立即主動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	再利用機構銷售再利用產品之紀錄文件保存期限、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及免申報之事由。

之原因；如當月再利用產品無銷售或無庫存之情形，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一、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廢棄物種類，及該廢棄物種類產製之再利用產品。 二、無產出該再利用用途之產品。 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返回原生產製程作為原料所產製之再利用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四、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條 再利用機構依前條規定連線申報營運紀錄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連線申報設備故障之報備方式及應補報之期限。
第十一條 再利用機構終止再利用業務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解除列管，且廠（場）內已無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再利用產品庫存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免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參考現行各部會現行規定，再利用機構終止業務或解除列管後無相關廢棄物或產品者得免申報產品營運紀錄，其解除列管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相關公告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再利用行為，並得廢止其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運作管理、再利用用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再利用登記檢核內容。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進行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違反規定或登記檢核內容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再利用行為及廢止檢核登記等處分規定，待改善完成或重新申請後始得繼續再利用行為。

申報作業。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者，應檢具改善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繼續進行再利用。 經廢止其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前項廢止再利用登記檢核後之再利用機構，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登記檢核；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第十三條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涉及輸入輸出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輸入或輸出。
第十四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不再適用。	本辦法施行後，屬附表再利用種類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再利用，原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編號一、 廢鐵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鋼胚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之大型事業，且其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清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廢棄物原料、產品用途限制	附表編號一規範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廢鐵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其廢棄物來源含括各類事業，而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則主要參照各部會現行規定辦理。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及警語說明。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進行。	
編號二、 廢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進行。	附表編號二規範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廢紙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其廢棄物來源含括各類事業，而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則主要參照各部會現行規定辦理。
編號三、 廢玻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瓶、屑、CRT 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附表編號三規範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廢玻璃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其廢棄物來源含括各類事業，而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則主要參照各部會現行規定辦理。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窯爐及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等）。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再利用於混凝土添加料及瀝青混凝土添加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進行。	
編號四、廢塑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及相關製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	附表編號四規範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廢塑膠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其廢棄物來源含括各類事業，而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則主要參照各部會現行規定辦理。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製品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且以水泥製造業及鋼鐵製造業為限。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廢塑膠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等行為。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稀(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 PVC)之廢塑膠。 (四)再利用產品為塑膠粒者，倘作為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旋窯(水泥製造業)或熔爐(鋼鐵製造業)。 (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六)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廢棄物原料、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七)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進行。	
編號五、廢單一金屬料(銅、鋅、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其特性應符合下列規定：	附表編號五規範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其廢棄物來源含括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鋁、錫)	(一)不含汞成分。 (二)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三)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四)不包含電線電纜剝皮後產出之廢裸銅線其截面積大於二十二平方公釐者。 (五)該單一金屬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清書之大型事業，且其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清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廢棄物原料、產品用途限制	各類事業，而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則主要參照各部會現行規定辦理。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及警語說明。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進行。	
編號六、 廢水泥電桿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或學校教學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或學校教學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 (二)得採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附表編號六規範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廢水泥電桿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其廢棄物來源包括各類事業，而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則主要參照各部會現行規定辦理。